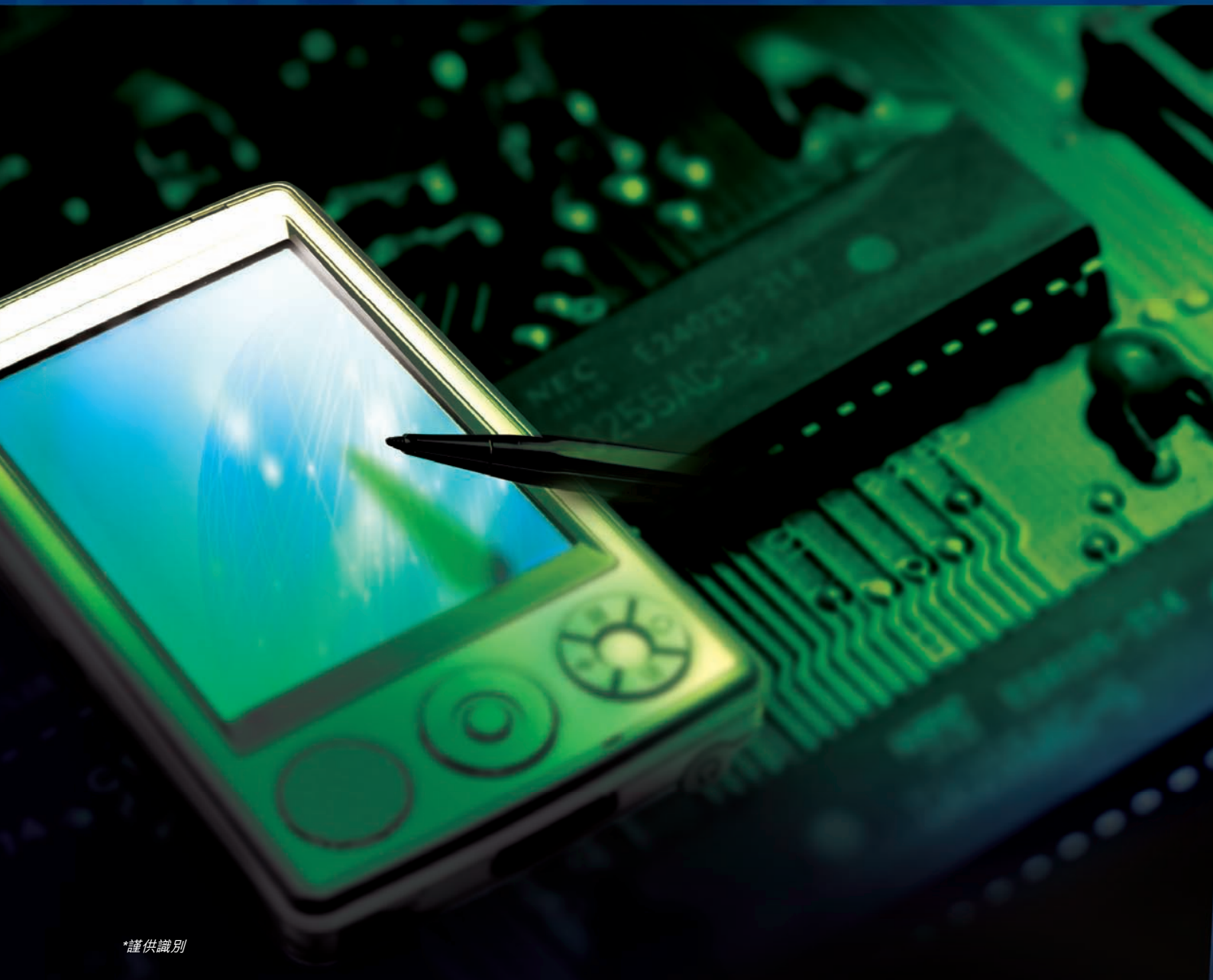


年報
2007



中華數據廣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錄

公司資料	3-4
主席報告書	5-8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9-10
企業管治報告	11-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26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31
財務報表附註	32-6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16
網址	www.cdb-holdings.com.hk
電郵地址	LEE@cdb-holdings.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季龍粉先生
杜君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法定代表

唐雲先生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規章主任

唐雲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公司秘書

李永倫先生CPA (HKICPA & CPA Aust.), ACIS & ACS

駐百慕達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先生

駐百慕達副代表

Anthony Devon WHALEY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曉先生
葉振忠先生
孫東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曉先生
陳銘樂先生
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較上一年度增加逾十四倍，達到約320,900,000港元。
- 由於業務開展稍遲，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是對本集團十分關鍵的一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此舉將強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有效性。本公司即時修訂現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系統。其後，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審查修訂後之系統及程序，並就內部控制指引提供建議。信永方略已提交有關建議及結論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此外，該份報告已按聯交所要求呈交。本公司已採納信永方略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所作之全部建議，並將據此作出修訂。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本集團之新內部控制指引。

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與 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及季龍粉先生(「季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及約4.14%。自當時起，四川川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就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年內，聯交所就本公司之事務發出提問。在本公司及顧問們之努力下，本公司已據此提問作出回應。回應有關過往經營問題、未來業務計劃、及獨立顧問出據之溢利預測備忘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和相關文件。聯交所現正審閱恢復買賣申請。

為恢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擔任長虹之首選代理，向後者供應多種從世界各地採購之產品及配件，同時向世界各

主席報告書

地供應後者之產品及配件。有關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作出申報，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已追認及批准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本公司亦投入資源和人力發展本公司之非關連業務，但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以及宏觀和微觀經濟及經營環境之急劇變化，本公司之獨立業務未能有所突破。

年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管理層在本集團重組後致力使本集團業務重上軌道，以及長虹所給予的支持，各項業務獲得大幅改善，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0,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年內，U.S. Philips Corporation、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就侵犯專利權事宜達成和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該宗訴訟已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條款，本公司毋須負擔原訴人之付款，包括一切法律和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6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6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資本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提升本公司在消費者市場之份額。其他的資金可用作增加本公司之業務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主要股東貸款組成。本集團並無與銀行有任何契諾而獲授銀行之信貸。

而來自股東之長期貸款乃用作支援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同時搜尋能配合並提升現有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審議多個投資項目及選項，但尚未有任何落實開展該等項目之實際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席報告書

展望

由於就長虹、Apex Digital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間之爭議已達成和解，而本公司亦已重組，董事會相信，當業務重上軌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數碼相架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主席
余曉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及方針。余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大學頒發之國民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在財務及經濟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唐雲先生，42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業務方針。彼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物理碩士學位，在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

杜君先生，35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及亞洲之進出口業務。杜先生於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國際企業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在國際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向朝陽先生，50歲，負責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事宜。向先生於中國四川大學取得中國刑法碩士及中國西南政法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季龍粉先生，55歲，負責本集團於美利堅共和國(「美國」)之進出口業務。季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外語系，並持有美國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美國從事消費電子行業，包括採購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季先生在超過一百名獲提名之傑出企業家中脫穎而出，獲《時代》雜誌及CNN選為二零零二年度全球十五名具影響力之企業家之一。

王振華先生，55歲，負責本集團之供應商及技術支援外判事務。王先生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工業及外貿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一年經驗。

石平女士，45歲，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石女士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管理經濟學碩士，也於中國成都科技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碩士及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她在經濟及工程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36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陳先生為啟程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

葉振忠先生，51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法律學院之CPE文憑及律師文憑。葉先生亦為香港律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之會員。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

孫東峰先生，40歲，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孫先生為觀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為多間公司之法律顧問。孫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取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彼在法律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倫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和秘書事務。李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曾效力數家核數師樓逾六年，另曾於一間貿易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

余曉先生

唐雲先生

杜君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葉振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東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簡介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均具有既相關又豐富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各董事之間並無關連，而所有董事與本集團均無業務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共召開18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季龍粉先生	6/18
余曉先生	13/18
唐雲先生	18/18
杜君先生	16/18
向朝陽先生	12/18
王振華先生	9/18
石平女士	3/3
陳銘燊先生	9/16
葉振忠先生	1/16
孫東峰先生	10/16

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各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

委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薪酬委員會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釐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委員會之成員為余曉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680,000港元。期內，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達150,000港元之非審核服務(即內部監控審閱)。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樂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守則第A.4.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審閱現任董事及提名董事(如有)之履歷，從而確保董事會能全面履行其責任及職責。委員會之成員為余曉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委聘信永方略檢討本集團現有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並就日常之業務運作程序提交建議。以下為信永方略之檢討結果：

- (1) 銷售與購貨之流程的支持文件不完整；
- (2) 在銷售與購貨之流程中，因內部溝通不足而使客戶付賬資料不完整；
- (3) 銷售與購貨之流程中的客戶／供應商之檔案的保存欠佳；
- (4) 因不符合銷售之確認政策而使交易之截止期可能發生問題；
- (5) 銷售及購貨之流程欠缺品質保證程序；
- (6) 固定資產與財務報告之流程的責任區分並不清晰；
- (7) 會計政策之應用並不貫徹於財務報告之流程；及
- (8) 欠缺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之監控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接納並核准信永方略之報告結論及建議。根據建議，本集團已修改及制訂涵蓋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指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舉行董事會會議中已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用。

信永方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跟進審查，於評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其結論如下：

- (1) 本集團已改善及推行銷售及購貨流程之程序，及確保所有據此之文件均足夠及完整。
- (2) 本集團已引入新程序及監控政策，以確保在銷售及購貨流程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付款及收款的資料可在內部達成適當溝通。
- (3) 本集團已成立及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就銷售及購貨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檔案作適當保存。
- (4)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其會計政策，以避免交易截止期的問題。
- (5) 本集團已就銷售及購貨流程中制訂及推行品質保證程序。
- (6) 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流程及財務報告系統將其職責區分。
- (7) 本集團已調整其會計政策，以確保就財務報告流程與公司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 (8) 本集團已就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制訂及推行內部監控程序。

信永方略確認，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與跟進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已存檔以備提出要求查閱。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公佈業績之概要及資產與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0,949	22,928	28,927	578,032	180,750
貨物銷售成本	(315,952)	(28,496)	(28,185)	(554,419)	(171,509)
(毛損)／毛利	4,997	(5,568)	742	23,613	9,241
其他收入	184	22,426	144	356	246
銷售費用	(272)	(1,087)	(956)	(3,613)	—
行政開支	(8,252)	(6,256)	(8,547)	(13,040)	(7,694)
其他業務(開支)／收入	—	(25,385)	(395)	(7,632)	14
經營(虧損)／溢利	(3,343)	(15,870)	(9,012)	(316)	1,807
融資成本	(61)	(251)	(354)	—	—
計入終止經營業務內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6,61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04)	(16,121)	(9,366)	6,296	1,807
稅項	(492)	(74)	16	(5,933)	(44)
年度(虧損)／溢利	(3,896)	(16,195)	(9,350)	363	1,763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96)	(16,195)	(9,350)	363	1,3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61
	(3,896)	(16,195)	(9,350)	363	1,763

董事會報告書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897	1,605	42,222	36,875	89,884
總負債	(118,002)	(10,814)	(35,236)	(20,539)	(72,0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13,105)	(9,209)	6,986	16,336	17,882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28,53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92%，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74%。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9%，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66%。

當中三位客戶為主要股東(即長虹)之附屬公司，彼等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4%。此外，長虹亦為其中一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佔總銷售及購買約74%及15%。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於年內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曉先生

季龍粉先生

唐雲先生

杜君先生

向朝陽先生

王振華先生

石平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葉振忠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孫東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唐雲先生及杜君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附註(a)、(b)及(c))	– 44,520,000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 Inc.（「United Delta」，一名前實業股東並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長虹	直接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股	26.10
Apex Digital(附註(a)及(b))	直接實益擁有人	-	-
United Delta(附註(a)及(b))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季先生(附註(a)、(b)及(c))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c)及(d))	配偶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後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王僑先生以每股0.2港元之代價，向徐高輝先生(「徐先生」)購入10,000,000股股份，約佔3.14%。此後，徐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12,35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3.8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安克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其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之United Delta。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由於Apex Digital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因此其後並無任何競爭權益。

長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長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後之核數師職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曉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64頁的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而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20,949	22,928
銷售成本		(315,952)	(28,496)
毛利／(毛損)		4,997	(5,568)
其他收入	8	184	22,42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72)	(1,087)
行政開支		(8,252)	(6,256)
其他開支	10	–	(25,385)
融資成本	11	(61)	(251)
除稅前虧損		(3,404)	(16,121)
稅項	13	(492)	(74)
年度虧損	15	(3,896)	(16,195)
每股虧損			
基本	17	(1.23仙)	(5.0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6	8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60,362	–
已付貿易按金	20	18,1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	778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21	–	67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2	6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5,663	674
		104,751	1,5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2,970	1,5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	4,303
客戶按金	25	56,4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5	23
稅項負債		5,477	4,928
		98,503	10,81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248	(9,29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394	(9,2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950	7,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055)	(17,159)
權益總額		(13,105)	(9,209)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8	19,499	–
		6,394	(9,209)

第27至第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950	28,537	(29,501)	6,986
年度虧損	-	-	(16,195)	(16,1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50	28,537	(45,696)	(9,209)
年度虧損	-	-	(3,896)	(3,8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0</u>	<u>28,537</u>	<u>(49,592)</u>	<u>(13,10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404)	(16,121)
調整：		
折舊	77	43
利息收入	(177)	(121)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2,254)
利息支出	61	251
壞賬撇銷	-	33
存貨之減值虧損	-	108
已付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	-	2,49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	5,281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645
存貨撇銷	-	10,822
	(3,443)	(12,8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43)	(12,817)
存貨減少	-	11,25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362)	4,666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18,190)	3,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7	(43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7	(4,941)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65)	(5,02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1,410	(3,5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7)	686
客戶按金增加	56,4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8)	413
	5,454	(6,613)
經營產生/(已動用)之現金	5,454	(6,613)
已收利息	177	121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57	(68)
已付海外稅項	-	(6)
	5,688	(6,566)
經營業務產生/(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5,688	(6,566)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1)	—
向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之貸款		19,49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9,4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989	(6,57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4	7,24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63	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25,597	610
當購入時原來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66	64
		25,663	6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股東資金虧絀約11,200,000港元。儘管如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主要股東已確認至少不會於本公司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後一年內要求償還墊付予本集團之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9,499,000港元)(附註28)，加上本公司已與主要股東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購買協議，本集團現時之業務乃根據上述協議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充足之現金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裕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展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仍未能釐訂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之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續)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將成本撇銷至低於其殘值之年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會作出檢討，並會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相關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付貿易按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主要股東／關連公司款項及及銀行結餘)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客觀也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乃於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利益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收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所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交客戶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估計收取未來現金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乃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作開支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匯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財務報表之股本權益內確認。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年度之損益賬內，惟換算損益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乃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稅率指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賬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現行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並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正面臨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重新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除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款項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減值虧損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以往事宜而產生法律或既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有關負債及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為該等無定期或不定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款項時間值屬重大者，則撥備會按償還負債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

倘不大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償還負債，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負債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低。而可能負債之存在將只會就一宗或多宗會發生或不發生之未來事件予以確認，則須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流出之機會甚低。

借貸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會於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計入為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有關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作出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算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算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之可能回能力及／賬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作出減值時，本集團已將目前之信譽、過往之收賬歷史、賬齡狀況及收賬之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只有在應收款項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特殊撥備，並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而預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入賬。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與初步記錄之款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全部列作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借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a) 外幣風險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若干外幣銷售及購貨額，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額約98%以美元列值，有別於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同時接近98%的成本亦以美元列值。

下表列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02,690	285	108,934	1,560

董事認為美元匯率的波動情況並不嚴重，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務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影響。5%是當向高級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設定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其貨幣單位並非借出方或借入方之貨幣)。下表的正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利潤及其他權益的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利潤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結餘將為負數。

	美元的影響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損益	297	61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市場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就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92% (二零零六年：無)屬於本集團的若干最大客戶，包括一位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已為所有客戶(包括前述的公司)制訂信用評核程序，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具備合格信用等級。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所有客戶的結賬進度及收回欠款的可能性，對逾期賬項採取適當行動並考慮為長期未償還結餘作適當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為應對虧絀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的影響，管理層與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磋商並成功獲其首肯，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後最少一年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集團獲墊出的貸款(附註28)。

本集團現時倚賴業務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本公司已成功與一名主要股東簽訂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乃據此而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充足的現金流量，並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的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的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備用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的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8,131	14,839	-	-	32,9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586	-	-	3,5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	-	-	-	5
長期貸款	8.75	-	-	-	19,499	19,499
		<u>18,136</u>	<u>18,425</u>	<u>-</u>	<u>19,499</u>	<u>56,06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560	-	-	-	1,5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4,303	-	-	4,3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	-	-	5
		<u>1,565</u>	<u>4,303</u>	<u>-</u>	<u>-</u>	<u>5,868</u>

(e)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釐定：

- 並無在交投活躍的高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利用可取得目前市場交易的價格作為輸入，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面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從而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透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其風險相稱的價格為股東帶來充份回報。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有最適切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以及利用資本推廣品牌產品，最終達致增加在消費行業的市場份額；亦可能進一步投入資本擴大其市場範圍。

本集團藉管理來自業務營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多年來並無改變。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獲授之銀行信貸與銀行訂立契諾。

非即期股東貸款乃用作支持日常營運。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額	320,949	23,563
減：退貨	-	(635)
淨額	320,949	22,928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7	121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2,254
其他	7	51
	184	22,4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在作出營運及財政上之決策時與本集團較為相關，故被選定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77,107	831
亞洲	29,424	-
澳洲	13,603	-
香港	809	906
歐洲	6	12,82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5,237
印度	-	3,128
	320,949	22,928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4,787	1,484
美國	110	121
	104,897	1,605

9.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37	4

10. 其他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壞賬撇銷	-	33
存貨撥備	-	108
已付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	-	2,496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	5,281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645
存貨撇銷	-	10,822
	-	25,385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90日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61	2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50	58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8)	10
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 本年度	—	6
	492	74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將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04)	(16,12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6)	(2,79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	(3,899)
不可扣稅之開支	5	4,91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5	1,822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8)	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3)
所得稅支出	492	74

14.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2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5.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77	43
匯兌虧損淨額	-	33
核數師酬金	680	8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6))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4,000	2,6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36
	4,068	2,6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按過去之 貢獻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85	472	-	557
杜君先生	-	248	-	248
石平先生(附註(a))	15	-	-	15
唐雲先生	-	600	-	600
王振華先生	62	-	-	62
向朝陽先生	-	480	-	480
余曉先生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附註(b))	105	-	-	105
葉振忠先生(附註(b))	105	-	-	105
孫東峰先生(附註(b))	105	-	-	105
二零零七年度總計	<u>547</u>	<u>1,800</u>	<u>-</u>	<u>2,347</u>

附註(a)：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按過去之 貢獻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季龍粉先生(「季先生」)	-	939	-	939
唐雲先生	-	85	-	85
杜君先生(附註(a))	-	29	-	29
向朝陽先生(附註(a))	-	68	-	68
王振華先生(附註(b))	-	13	-	13
徐安克先生(附註(c))	-	-	78	78
	<u>-</u>	<u>1,134</u>	<u>78</u>	<u>1,212</u>
二零零六年度總計	-	1,134	78	1,212

附註：(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亦無有關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已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91	1,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815	1,253

於該兩個年度內，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3,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8	304	1,692
添置	4	-	4
撇銷	(1,185)	-	(1,1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7	304	511
添置	36	101	1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405	648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65	302	1,567
年內支出	41	2	43
撇銷	(1,185)	-	(1,1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	304	425
年內支出	44	33	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337	50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u>	<u>68</u>	<u>1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u>	<u>86</u>

上列之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以下估計可使用期內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6.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結賬期為30至90日。

結餘內包括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應收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12,1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796	-
31至60日	22,172	-
61至90日	17,558	-
3至6個月	5,836	-
	60,362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外部信貸評分系統，未過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達80%者，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9,96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無)，該筆款項於結算日已過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賬齡為45日(二零零六年：45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全部賬齡超過30日、60日及90日，該等款項涉及幾位在本集團記錄中過往還款表現良好之個人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故毋須作減值撥備。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617	-
31至60日	3,128	-
60至90日	2,221	-
總計	<u>9,966</u>	<u>-</u>

20. 已付貿易按金

結餘包括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約總賬面值約9,3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21.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餘額 千港元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註(a))	-	2	2
Apex Digital Inc.([ADI])(註(b))	-	65	65
	<u>-</u>	<u>67</u>	

(a) 應收長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進行之股份轉讓後，ADI已終止作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I之餘額已列作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22)。應收ADI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	65	—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65	—

該項結餘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ADI結欠之款項。本公司董事季龍粉先生擁有ADI之實益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597	610
定期存款	66	64
	25,663	674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內包括以下受外匯管制條例規限或不得自由轉移之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3,082	—
澳元	1	42
歐元	33	—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不同存款期，按市場之短期存款利率約3.15厘(二零零六年：2.9厘)賺取利息。

24. 應付貿易賬款

結餘內包括應付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2,9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861	—
31至60日	10,485	—
61至90日	1,940	—
3至6個月	3,124	—
6至12個月	—	—
一年以上	1,560	1,560
	32,970	1,560

25. 客戶按金

該款項包括一位主要股東之結餘約38,0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季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30,000	30,00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3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7,950	7,95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一位主要股東之貸款

一位主要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後最少一年方需要償還。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可按彼等之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生效。

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下列兩者除外：
(i)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及(ii)任何按比例權益以就第(i)項所述之任何股份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十年期間進一步發行者。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各僱員，且不會低於以下的較高價：
(i)股份在發售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ii)股份在發售日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發布之每日價格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而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0	100
	<u>167</u>	<u>1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	20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	16,2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7	143
	<u>1,477</u>	<u>16,549</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	(1,0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59)	(3,279)
	<u>(10,639)</u>	<u>(4,3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9,162)</u>	<u>12,220</u>
(負債)／資產淨額	<u>(8,995)</u>	<u>12,3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16,945)	4,370
權益總額	<u>(8,995)</u>	<u>12,3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987	683

於各相關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9	4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0	-
	2,129	465

經議定之租賃期以及租金固定期間均為兩年(二零零六年：兩年)。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為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港元)。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關連公司</i>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佣金	(i)	121	-
	購貨	(i)	128	-
	利息支出	(i)	61	-
<i>主要股東</i>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	銷貨	(ii)	218,190	-
	購貨	(ii)	37,572	-
<i>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i>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售佣金	(ii)	21	-
長虹(澳大利亞)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13,603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ii)	40,555	-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2,456	-
四川長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ii)	15,927	-
廣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10	-
四川長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購貨	(ii)	6,842	-
中山長虹電子有限公司	購貨	(ii)	2,721	-

(i) 本公司董事杜君先生與余曉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長虹為該等公司的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與長虹訂立有關買賣各類電子產品及元件之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就供給或採購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而向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採購之相關電子產品及元件，會以市價作為參考定價並依循一般商業慣例釐定信貸期。

除上表所列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與若干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繼續該等交易：

- ADI以零代價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提供有關人力資源、銷售及採購、物流及客戶服務之支援。
- Apex (Shanghai)以零代價向Apex Digital Inc. Limited提供維修貨品檢測服務。
- 本集團免費向ADI出售若干貨品。有關貨品之成本約為11,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66	1,643
其他長期福利	24	12
	2,790	1,655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 (「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0,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 (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專業費用。直至本公佈日期，Apex Digital已支付1,15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ex Digit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運
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Apex Digital, LLC	美國	365,190美元	-	100	暫無營運
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